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4,3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3元/股-23.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和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2%,成交最高价为23.3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24,3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的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7/1-2026/9/30
方案日期	2026/6/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125万股-156,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0.0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816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8.125-156.25	0.03-0.07	5,000-1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168,404	3.11	70,168,404	3.11	70,168,404	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4,009,791	96.89	2,183,228,541	96.89	2,182,447,291	96.89
股份总数	2,254,178,195	100	2,253,396,945	100	2,252,615,69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879,590,75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90,258,834.05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0%、1.0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58168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股份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为置换前期部分股份质押,本次质押完成后,将办理解除对应质押相关手续。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8,0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3,800,000	否	否	2026/07/0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7%	2.41%	置换前期部分股份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24,405,000	15.48%	14,260,000	18,060,000	74.00%	11.46%	0	1,111,684	0	3,571,032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408,400	15.49%	14,260,000	18,060,000	73.99%	11.46%	0	1,111,684	0	3,571,032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对应融资余额15,08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对应融资余额15,088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312.88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科乐其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

(一)原告诉讼理由

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初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完工后,被告已向原告支付50,000元工程款。因双方就剩余款项支付存在争议,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有款项3,128,803.28元(含质保金跟逾期利息)未支付,故原告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912,392.87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质保金人民币100,000元。

3. 判决被告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为人民币116,410.41元(以欠款本金3,012,392.87元为基数,按2025年1月1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期计算)。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其中,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5)粤5302民诉前调1095号	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05	已完结
2	(2025)粤0981民初2316号	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79	已完结
3	(2025)粤0106民初24754号	佛山渝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296.70	一审
4	(2025)晋1002民初22497号	山西通儒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0.36	一审
5	(2026)内0422民初156号	李欣	公司、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及赤峰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8.90	一审
6	(2026)黑0125民初1879号	上海西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81	一审
7	(2026)粤0106民初13221号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13.12	一审
8	(2026)琼9006民初2100号	海口龙华宏博远通信网络经营部	公司、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17	一审
其它单笔低于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36.61	-
合计					2,150.51	-

四、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2025)粤5302民诉前调1095号

2016年4月,公司与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讯通信")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达讯通信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 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100.05万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退还质保金3万元及利息;3.判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本案已结案,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二)(2025)粤0981民初2316号

2016年10月,公司与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讯通信")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达讯通信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169.79万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退还质保金5万元及利息;4. 判令公司已归还的258,150.88元优先冲抵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本金;5.判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本案已结案,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三)(2025)粤0106民初24754号

公司与佛山渝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明电子")存在合同关系,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渝明电子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公司向渝明电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3.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四)(2025)晋1002民初22497号

2022年7月,山西通儒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儒通信")与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签订工程施工协议书,公司作为发包人,因通儒通信与江西舒乐对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通儒通信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江西舒乐支付工程款369.51万元及利息;2、判令江西舒乐支付违约金118.05万元;3、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江西舒乐、公司承担。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五)(2026)内0422民初156号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原告李欣,各方在车辆租赁费用上存在异议,李欣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租赁费1,089,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原告李欣,各方在车辆租赁费用上存在异议,李欣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租赁费1,089,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六)(2026)黑0125民初1879号

公司与上海西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舞科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双方在施工费支付上存在异议,西舞科技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施工费合计1,008,083.03元;2、西舞科技产生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由公司承担;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七)(2026)粤0106民初13221号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存在合同关系,因双方在服务费支付上存在争议,京东世纪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京东世纪支付服务费32,246.3元;2、判令公司向京东世纪返还1570台展示终端设备;3、若公司无法返还第2项诉讼请求的设备,则判令公司按700元/台的标准向京东世纪支付赔偿款1,099,000元;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前阶段,尚未开庭。

(八)(2026)琼9006民初2100号

公司海南分公司与海口龙华宏博远通信网络营业部存在合同关系,现双方在合同款项支付上存在争议,海口龙华宏博远通信网络营业部向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1,268,784.24元;2、判令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损失;3、判令公司、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由公司、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前阶段,尚未开庭。

五、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2)黔0327诉前调确467号	公司	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买卖合同纠纷	298.62	已达成调解协议,凤冈县教育体育局已完成付款义务。
2	(2023)鲁1323民初143号	公司	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68.26	已出判决,驳回公司起诉。
3	(2022)苏0311民初4048号	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安博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6.32	已出判决。
4	(2021)内0902民初5242号	内蒙古鼎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2.42	已出判决。
5	(2022)粤1226民初473号	湖北七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2.75	已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2023)川1823民初265号	公司	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6.65	已出判决,相应款项已支付完毕。
7	(2024)黔2601民初11696号	贵州金辉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28	已出判决,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8	(2025)川0105民初175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25	已撤诉。
9	(2025)黔2601民初875号	公司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3.34	已撤诉,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10	(2024)粤0106民诉前调44614号	广州南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0.42	执行阶段。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0,12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国投高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616,3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6年7月7日,国投高科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0,127,573股
持股比例	15.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901,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26,2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616,377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50,127,5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6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国投高科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洲医疗,证券代码:301234)自2026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7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聚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2317841XP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注册资本	4,30484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515号805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的研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半导体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刘刚及其他意向股东。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控股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初步达成股权收购的意向。《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具体收购股权比例、发行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具体交易安排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6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875.81万只,销售收入12.11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1.1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87%、-2.18%、0.09%,同比变动分别为11.24%、28.56%、13.69%。

公司2026年6月销售肉猪20.11万头,销售收入2.57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0.0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2.25%、21.23%、-1.67%,同比变动分别为18.85%、-15.18%、-31.02%。

二、原因说明

2026年6月,公司肉猪均价同比下降,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